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4 号

罪犯杨普照,男,1990年11月10日出生,苗族,云南省 彝良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目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普照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000.00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无上诉、无抗诉,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目作出 (2017) 云刑核 75748309 号刑事裁定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12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;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

已履行完毕; 狱内累计消费共 10282.40 元, 期内月均消费 233.60元, 单月消费未超标,银行卡账户余额 7456.8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普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5 号

罪犯杨建明,男,1968年2月1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师宗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建明犯 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840.5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建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狱内累计消费共3442.80元,期内月均消费70.20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银行卡账户余额1761.4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建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6 号

罪犯陶思雄,男,1999年10月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威信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陶思雄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陶思雄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59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: 2020 年 8 月 14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,单月消费超标,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;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5551.50元,期内月均消费185.05元,银行卡账户余额7786.0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陶思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9 号

罪犯胡永泽, 男, 1977年10月26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镇雄县人, 小学文化, 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目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永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80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,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

单月消费超标,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。期内月均消费 243.10 元,账户余额 3166.3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永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7 号

罪犯范德金,男,1987年10月2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范德金犯 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.00 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4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 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范德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8月31日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8 号

罪犯吴长寿,男,1981年8月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 雄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长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吴长寿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42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长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8月31日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5 号

罪犯孙荣林,男,1964年2月2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孙荣林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元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累犯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,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,根据省局要求增加一次表扬上报,现已增加。期内月均消费91.87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1523.7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荣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2 号

罪犯吉永方, 男, 1967年06月20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镇雄县人, 小学文化, 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17) 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吉永方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吉永方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22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单月消费超标,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;期内消费总金额为5157.59元,月均消费87.41元,账户余额3769.2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永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1 号

罪犯王永平,男,1964年3月31日出生,汉族,山西省 壶关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9) 云 0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永平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,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消费总金额为4075.01元,月均消费97.02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255.2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永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8月31日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19 号

罪犯凡同伦,男,1976年7月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宣 威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凡同伦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.00 元。在法定期间内,无上诉、抗诉,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刑核 50805505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凡同伦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8月31日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0 号

罪犯李兴旺,男,1969年5月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盐津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兴旺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80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。单月消费超标,

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;期内月均消费273.74元,账户余额6060.5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兴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4 号

罪犯马殿全,男,1985年6月1日出生,回族,云南省鲁甸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殿全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马殿全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38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: 2017 年 12 月 25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2018年11月因违纪被禁闭处罚一次,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。期内消费总额2114.38元,期内月均消费34.10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2058.8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殿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6 号

罪犯李建宝,男,1992年7月14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保山市隆阳区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建宝犯 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建宝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: 2019 年 8 月 30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消费总额3023.06元,期内月均消费70.30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460.4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建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5 号

罪犯廖云,男,1972年5月2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廖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廖云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4000.00元,并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,狱内单月消费超标,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。期内消费总额7925.45元,期内月均消费240.17元,账户余额3432.9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廖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3 号

罪犯陈洪华,男,1983年8月14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 巧家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洪华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洪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40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 云刑更 2140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內消费总额8147.11元,

期内月均消费 185.16 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 541.0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洪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0 号

罪犯胡自岗, 男, 1978 年 06 月 24 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陆良县人, 小学文化, 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目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自岗犯 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目作出 (2018)云刑终 4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,根据监狱会议规定要求,

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;期内消费总额 1576.90 元,期内月均消费 27.66 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 52.56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自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3年08月31日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1 号

罪犯王高玉,男,1952年5月2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会泽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高玉犯 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王高玉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34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: 2019 年 1 月 14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內消费总额4579.63元,期內月均消费89.80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5165.1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高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2 号

罪犯吕景胜,男,1987年1月24日出生,满族,辽宁省开原市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云 0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吕景胜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897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3执9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;期内消费总额6000.26元,期内月均消费139.54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500.0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吕景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4 号

罪犯周自鹏,男,1982年04月2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雄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自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13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裁定送达时间为: 2019 年 10 月 28 日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、单月消费超标,根据监狱会

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;期内消费总金额6937.74元,月均消费157.68元,账户余额79.4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自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3 号

罪犯刘发后,男,1982年6月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富源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03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发后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,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消费总金额为3498.81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月均消费83.31元,账户余额723.28元。

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发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6 号

罪犯郭国星, 男, 1995年8月4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人, 初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郭国星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郭国星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40.54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598.84元。

规定,建议对罪犯郭国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2 号

罪犯张维友, 男, 1965年10月11日出生, 彝族, 云南省镇雄县人, 小学文化, 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维友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狱内累计消费共6116.96元,期内月均消费139.10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银行卡账户余额202.72元。

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维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3 号

罪犯张成,男,1977年7月1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富源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成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张成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6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狱内累计消费共2108.65元,期内月均消费50.20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银行卡账户余额1050.75元。

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0 号

罪犯马再堂,男,1991年7月1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雄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再堂犯运输 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马再堂不服,提出上诉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802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单月消费超标,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

严增加表扬一次上报;期内共消费 13588.41 元,期内月均消费 277.31 元,账户余额 370.61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再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8 号

罪犯徐仕鹏,男,1992年1月2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雄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4) 昭中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仕鹏犯抢劫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.00元,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,被告人徐仕鹏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62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45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

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1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11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,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单月消费超标,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,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;期内共消费10154.71元,期内月均消费163.78元,账户余额387.7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仕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9 号

罪犯赵顺福,男,1993年5月2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会泽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7) 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顺福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5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2022年9月达条件上报减刑时,考核周期内扣分

较多,需增加一次表扬上报,现已增加;期内月均消费 118.85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 1993.8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顺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1 号

罪犯万钦宝,男,1992年10月24日出生,汉族,广西省 永福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万钦宝犯 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万钦宝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: 2019 年 8 月 30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期内共消费7082.63元;期内月均消费186.38元,单月消费未超标,账户余额446.0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万钦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曲靖监狱

(2023) 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7 号

罪犯李华昌, 男, 1968年3月8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宣 威市人, 小学文化, 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 云 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华昌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,没有上诉、抗诉,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, 另查明,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 2022 年 9 月达条件上报减刑, 因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需增加表扬一次, 现已增加。期内共消费 9817.86 元, 期内月均消费 204.54 元, 账户余额 4574.19.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华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